

晋中学院教务处

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本科学生 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学籍管理（2025）4 号

各教学单位：

根据《晋中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稿）》（院教字〔2025〕3 号，附件 1）要求，现将 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学生申请转专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转专业原则上在一年级第一学期末或第二学期末进行，第一学期末接收转专业学生数量达到限额的专业第二学期末将不再接收报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以在退役复学相应学期申请留级转专业。

2. 拟转入专业与本人高考报考科类一致。

3. 学习态度端正，所有课程初修合格，学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0%（含 50%）。

4. 对拟转入专业具有较强的兴趣爱好和学习志向，确有专长，转入新专业更有利于发挥其特长。

5. 身体条件符合专业要求。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1. 除退役复学的学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超过一学年。
2. 艺术类、体育类和普通类三者之间跨类别互转，艺术类之间互转，或同类别中录取方式不同的专业互转。
3. 不符合招生录取当年学校相关专业招生要求（如大学外语考试科目等限制）。
4. 对口升学、专科（高职）升入本科。
5. 录取时与学校有明确约定。
6. 在校期间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仍在处分期。
7. 正在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期内。
8. 已转过专业。
9.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的情形。

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数量控制在当年录取学生数的10%以内。转出专业学生数量控制在当年录取学生数的20%以内(附件2)，按该专业学业成绩排名。

二、考核方案制定与公布

各院系根据《晋中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稿）》要求及专业实际，制定《xx院系转专业考核工作方案（范例）》（参考附件3），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1月17日前报教务部，审核通过后公布施行。

三、申请报名工作

报名时间：2025年1月20日17:30前

学生在报名时间内填写《晋中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4）电子版，转出院系审核通过后打印申请表（一式三份）签署意见，各院系将申请表及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5)于1月21日上午12点前一并交教务部(文韬苑①B209)。过期不再受理,不接收个人报名。

四、考试工作

考试时间:2025年2月23日上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考试结束当天各院系将考试结果报教务部,确定转专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

确定转入的学生需修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未修课程需补修),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请各教学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按照《晋中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稿)》,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务必将此项工作及相关政策传达到2024级(高本贯通和专升本除外)的每一位学生,加强对学生的转专业咨询工作,指导和引导学生正确、理性地选择专业,做好资格审核工作,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确保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晋中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稿)
- 2.晋中学院2024级各专业接受转入人数统计表
 - 3.xx系(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方案(范例)
 - 4.晋中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 5.晋中学院2024级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汇总表

